

第七編 「促協金運作」之推動機制及管控程序

一、依據與目的

- (一) 依據：一百零三年七月十日「內部廠網分工」第20次工作小組會議之決議辦理。
- (二) 目的：藉由本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成本歸屬之精進，以期真實反映各單位之運用情形，俾達成各單位自我控管並提升其經營績效之目標。
- (三) 適用對象：總管理處、水火力發電事業部、核能發電事業部、輸供電事業部、配售電事業部及直屬單位。

二、名詞定義與解釋

- (一) 執行要點：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執行要點，以下簡稱執行要點。
- (二) 促協金：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以下簡稱促協金。
- (三) 年度促協金：指發電年度促協金、輸變電促協金及建廠前置促協金等。
- (四) 專案促協金：指支應執行要點第十六點所指專案事項之促協金。
- (五) 各單位：指得運用本公司促協金之單位。
 - 1. 水火力發電事業部：發電處、各水火力發電廠、再生能源處。
 - 2. 核能發電事業部：核能發電處、各核能發電廠。
 - 3. 輸供電事業部：供電處、各供電區營運處、輸變電工程處及所屬各施工處。
 - 4. 配售電事業部：台東區營業處（綠島電廠）。
 - 5. 總管理處：公眾服務處、環境保護處。
 - 6. 直屬單位：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及所屬各施工處、營建處及所屬各施工處。
- (六) 周邊地區：指執行要點第七點所定地區。

三、主協辦單位

- (一) 主辦單位：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電協會）。
- (二) 協辦單位：會計處、發電處、核能發電處、供電處、核能火力發

電工程處、營建處、輸變電工程處、再生能源處。

四、任務與分工

- (一) 電協會：辦理促協金業務與相關經費之統籌與控管事宜，並制定「台灣電力公司促協金執行原則（與帳務相關）」（如附件 1）與「台灣電力公司促協金帳務處理作業流程（原則）說明表」（如附件 2）。
- (二) 會計處：辦理促協金業務之帳務處理事宜。
- (三) 各單位：辦理促協金協助周邊地區業務，並於業務範圍內依「台灣電力公司促協金執行原則（與帳務相關）」、「台灣電力公司促協金帳務處理作業流程（原則）說明表」辦理促協金相關作業。
- (四) 相關事業部、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營建處：管控所轄單位（工程）辦理促協金協助周邊地區相關業務。

五、運作機制

(一) 預算編列

1. 按照每年會計處通知編列預算期程，各單位依據業務實際情形提報年度促協金之計算因素並預估專案協助所需預算，送電協會彙總。
2. 電協會依據上述計算因素核計年度促協金預算並加計專案協助及其他項目後，統籌編列促協金預算總額送會計處納入年度預算。

(二) 帳列歸屬

1. 年度促協金及專案促協金均帳列核轉（申請）單位之費用。
2. 遇有特殊情形時（如費用須由數個單位分攤或預算來源不明確等），核轉（申請）單位應事先籌備妥費用分攤歸屬之單位與相關分攤比例等資料，俾電協會據以進行審議作業。

(三) 作業流程

項 目		年度促協金	專案促協金
列帳(調整) 作業	週期	每月	年度間依個案發生時
	作業者	電協會	電協會
報銷作業	週期	年度間依個案發生時	年度間依個案發生時

	作業者	電協會	各核轉（申請）單位
減列作業	週期	每年 12 月	
	作業者	電協會	
註銷作業	週期	年度間依個案發生時	年度間依個案發生時
	作業者	電協會	各核轉（申請）單位、 電協會

六、管控機制

（一）預算管控

1. 於促協金預算總額內（分營運費用與資本支出兩部分），由電協會統籌及協調運用，惟各核轉單位仍應於單位奉准之預算編列數內支用為原則。各核轉單位應審酌上年度實際動支金額及需要編列預算，於當年度預算編列數內扣除年度促協金後接受專案計畫之申請受理，並由預算管控部門或各專案計畫室確認，營運單位為送電協會統籌核准當年度之促協金預算；工程單位為當年度之促協金預算，且不得超過該發、輸、變電專案計畫工程實績總額之百分之一。
 2. 核轉（申請）單位專案協助實支數大於編列數時，由核轉（申請）單位提出說明並洽主管單位（無主管處則免）同意後送電協會憑辦；必要時得由核轉（申請）單位召集主管單位及相關單位協商洽定相關費用分攤與歸屬原則。
- （二）清查作業：每年十二月，由電協會全面檢視並辦理促協金未結案件之清查與相關調整作業，以確保各協助個案資訊之正確性。
- （三）本推動機制及管控程序之各項作業事項依照「台灣電力公司促協金執行原則（與帳務相關）」與「台灣電力公司促協金帳務處理作業流程（原則）說明表」執行。